

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苗簡字第908號

上訴人

即被告 李惠如

被上訴人

即原告 吾愛屋地產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榮德裕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居間報酬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5年1月30日本院第一審判決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駁回。

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向第二審法院上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及第77條之16規定，繳納裁判費，此為法定必須具備之程式。次按上訴不合程式或有其他不合法之情形而可以補正者，原第一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亦有明定。

二、查上訴人即原告李惠如不服本院第一審判決，提起第二審上訴；惟因未據繳納第二審裁判費，前經本院於民國115年3月10日裁定命上訴人補繳上訴裁判費新臺幣（下同）5175元，並諭知上訴人應於該裁定送達後5日內向本院如數繳納，如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其上訴；而上開裁定業於115年3月17日寄存送達上訴人指定送達處所之警察機關（苗栗縣警察局頭份分局頭份派出所，經10日發生效力），並於000年0月00日生合法送達之效力，有本院送達證書附卷可稽；惟上訴人逾期

迄未繳納上開上訴裁判費，此有多元化案件繳費查詢清單、
本院答詢表在卷足憑，是依前揭規定，上訴人所為本件上
訴，自非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據上論結，本件上訴為不合法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
項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10 日
苗栗簡易庭 法 官 許惠瑜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
費新臺幣15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10 日
書記官 劉碧雯